

員 工 要 有 純 漢 之 想

張作鶴題

第一號一百一十七  
(一期星)日二廿月六六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除星刊本

專載德國鐵路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十二) 輒

會賜錄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路聞偵獲頑童拋石擊破車窗玻璃

由

各處公告車務處傳知：為規定整車貨物過磅辦法仰各運辦  
計估價具復由

工務處簽呈：據第一分段呈擬翻修西直門鐵匠及  
鑄匠房以防危險而利工作估價呈請核示由

工務處簽呈：呈送圓生營造廠承建南口電機修理  
房工程合同敬請蓋章發還由

部令制定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由  
聯運通令京滬滬杭甬路之常州蘇州寧波三站改為武進吳縣  
郵縣正太路之太原府站改為太原並定於六月一日  
實行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時刻表票據等有上列  
站名均應照改由

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宣未雨綱繩毋臨渴掘井

部合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五七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部長張嘉璈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鐵道部公布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

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列席委員若干人，以總務，

會計，工務，機務四處處長，其有總稽核及材料處者，得加入總稽核及材料處

各該路局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就本路職員案。

遴選派充，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併報部備

第三條 委員會得向本路各處署室調用職員，協助工作，但事先須報請路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聯運通令

鐵道部聯運通令 普通類第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除依部頒綱要第三條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期為隔一星期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隨時邀約本路關係各處署室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委員會應製定進行方案，為工作之根據。

第八條 委員會應製定現在及將來計算財產價之標準。

第九條 委員會依部頒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每月月終，將是月工作情形，呈由該管局會，報部考核

。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估計完竣後，提出全路財產估計總報告，呈由該管局會，報部審核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公佈，並得由路局呈部核准修正。

事由：京滬鐵杭甬路之常州蘇州甯波三站改爲武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吳縣鄧縣，正太路之太原府站改爲太原，並

定於六月一日實行，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

時刻表票據等有上列站名均應照改由。

查各路所經各縣市之站名，有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不符

者，業經本部飭令各路局分別改正在案。現京滬路之「常州」、「蘇州」兩站，已改爲「武進」及「吳縣」，滬杭甬之「甯波站」已改爲「鄞縣」，正太之「太原府」站，已改爲「太原」，並定於六月一日實行，所有聯運客貨價目表暨時刻表票據等，有上列站名，均應照改，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卽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車務處實習生喬明珠，着派充大同站試用副站長，仍暫照支原領生活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車務處實習生喬明珠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七號

令豐台站二等站務司事邵瑞卿，着調充門頭溝站二等站務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八號

令車務處實習生喬明珠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南口副站長張惠倫，孔家莊站副站長兼辦報務沈洪裔，  
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八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課長張祖德  
秘書王光如

從

實

際

下

工

夫

戒浮誇

以自節

鐵務處文書課課長張祖德，現奉

宋委員長電調前往服務，所有該課課長職務，派秘書王光如

代理。仰即遵照交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展大翻修，以利工作。該設所估工料，唯利用鶴鳴山舊料外，局發料價一百四十一元零二分，其餘工料現款，計四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尙屬覈實，此費擬由本年度預算用五十一項下列支，可否

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檢呈估價單，簽請

審核示遵。（下略）

###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三二零號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呈送圓生營造廠承建南口電機修理房工程合

同敬請蓋章發還由

查添建南口機廠內電機修理房工程，開標結果，以圓生營造廠投價為最低，業以三〇七號簽呈奉

案據工務第一分段轉據駐西直門辦公處呈，以「西直門鐵匠原有工作房，狹窄朽腐，加以鋤匠班，亦在同室作工，更形擁擠，互有窒碍，如到夏季，室漏頂墜，危險堪虞，為防未然計，擬將該鐵匠班及鋤匠班房，加以翻修，並稍予擴大，既可增加工作效率，又免雨期生險，除利用舊料及局發料外，計須現款肆百捌拾捌元玖角捌分，」等情，到處，查西直門現添鋤匠班，該工作房，既嫌狹窄，且已朽腐，應予

鑒核，准予加蓋局章，發還本處，以便分別存轉。（下略）

##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八八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 擬添設大局站口泉枝線固定號誌希設計

估價具復

准車務處函開：「本年車務會議議決，擬添設大同，口泉枝線固定號誌一案，請於該站口泉枝線上行方面，安設遠距及進站聯軌，未免延緩，擬請於該站下行進站號誌臂之下，添裝號誌臂一具，作為口泉枝線聯軌線之進站號誌，用以指示運送空煤車之下行列車，由正道直接駛入枝線聯軌」。等由，查此項佈置，對於行車安全及便利兩方，均有裨益，希即籌擬計劃。如因車次頻忙，其連接各岔，有加安聯鎖之必要，亦希詳為審核，估價具復，此致

第二總段

工務處啟

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辦法

車務處處長 劉汝賓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貨物副站長，貨物領班

會計處  
抄送

爲傳知事：查本路各站起運之整車貨物，向於起運站或第一次經過設有大地磅之站過磅後，均仍電知其他行經之設有大地磅之站，逐一覆磅，此項辦法，不特延誤行車時刻，且復靡費電力，茲為免除上項延誤及靡費起見，特規定整車貨物過磅辦法六條，暨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站區表兩種，仰自即日起，切實遵照辦理，所有以前各項規定，與本辦法有抵觸者，均應同時廢止。為要。此傳。

附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辦法暨站區表（站區表略）

右傳知

## 各處公 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三十一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五日

事由 為規定整車貨物過磅復磅辦法仰各遵辦由

車 上 票 務 須 認 ，

一，所有各站起運及到達之整車貨物，均須照附表所規定，在設有大地磅各站，分別過磅或覆磅，或抽查覆磅。

二，各車務段長或其他負責稽查使命人員稽查貨物時，得不受附表所規定之限制，隨時隨地抽查覆磅。

三，設有地磅各站，遇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立即電知有關各站，以便各有關站斟酌情形，依次覆磅。

# 勿自私，要矢志爲公，

四，凡附表所列過磅站之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由覆磅站負責  
覆磅，如覆磅站之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由抽查覆磅站負  
責覆磅。

五，各過磅站或第一次覆磅站應將所過貨車之淨重，（即貨  
車全重減去車皮重量及蓬布重量所餘之數）記入原貨票  
之實在重量欄內原填之實在重量之下，註明：「○○站  
復磅淨重○○○○○○噸」，字樣。並由負責員司加蓋  
名章，以便查核。

六，中途第二次覆磅站如與第一次所過重量不符時，相差在  
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以內者，應在原填之覆磅淨重之下  
方，註明：「○○站第二次覆磅淨重○○○○○○噸」，  
以便到達站有所考核；相差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五以內者，亦應照上述辦法，將淨重註明，以便到  
達站補收運費時，有所依據；若相差在車輛載重量百分  
之五以上時，除應遵照貨運通則第五八條第二項內之規  
定，將逾重部分卸下外，並應照上述辦法，將所餘淨重註  
明，同時並應將詳情報處，以便查究。第二次覆磅站並  
應於所註淨重數量之下方，加蓋負責員司名章，以明責  
任。

## 會議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 主任委員張皓 委員吳翊輪趙承統代  
委員侯景飛 委員王光第  
委員尹兆慶 委員張彬

主席 主任委員張皓

機車右邊氣缸漲圈損壞案。

是日三點三十七分九〇一次駛平地泉，至三岔口間，機碼  
一六九二八號處，司機查覺三二七號機車氣缸聲音有異，行  
駛維艱，遂停車待援，當由車守以全牌駕往三岔口站報告前  
情，由站長報告大同調度所，車五段長，及平地泉車房主任，立  
由車五段長商同平地泉車房主任，即派三二一號機車，並指  
派平地泉副站長孫國器爲嚮導員，於六點零五分，從平地泉

出發馳往救援，當於六點三十五分將九〇一次全列車拽向平

擠彎案。

地泉前進，於七點達到，即得三一二號機車值駛九〇一次，至三二七機車損壞漲圈，由平地泉車房修理，計在肇事處停車二點五十八分鐘。等情。

查機車氣缸漲圈臨時損壞，事前實難防範，該司機劉洪文，擬免置議，其檢驗該機車負責員工，由機務處查明核辦，擬決請機務處查照預辦理。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七十一客貨列車在西撥子康莊間七十九號里數牌，附近軍犯跳車案。

是日十五點二十分，七十一次車駛至西撥子，康莊間四

十九號橋以西七十九號里數牌附近，突有一十九軍軍犯，額外副官李燕生，由三七三號三等軍用車車窗內跳下，頭部略受微傷，押差人高文海相繼跳下，幸未擦傷，因發覺時，列

車已駛進康莊，遠距號誌，故未及停車，嗣列車抵康莊後，車守會同監工司機巡官等，前往出事地點查勘，由二十九軍解差少校軍法官趙宜吾，差役高文海，將受傷軍犯李燕生，攜扶至康莊，等情。

查軍犯既是蓄意跳車脫逃，防範不易，所有在事員工，擬免予置議。

二十五年六月九〇四次在青龍橋站調車時轍尖拉桿

掛炭車三輛，在頭股道調車，值班開夫一時疏忽，未將道岔搬對，致將拉桿擠彎，當即派工用彎道機修直，約需用工，停車二十分鐘。等情。

查轉轍夫王國祥，未將道岔搬對，以致肇事，疏忽難辭，擬予罰辛三日，以示懲戒，據報：「已由車務段丙字第一七一號函，呈請車務處罰辦」可勿庸另議，司機緣魁斌，未能注意輪尖是否搬安，亦屬疏忽，擬予罰誠議決請車務處查照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口止

閏

### 頑童拋石擊碎車窗玻璃

被警債獲賠洋五元

本月九日一次車行至新安莊迤南，被人投石擊碎頭等車玻璃一塊，嗣經該站警長李耀堂，偵悉係永月灣三號村民王二厚生所為，遂率警將其傳案帶段訊實，惟係幼童玩耍，尙非故意，已照章飭令賠價五元，並責成該村村長誥誠管束，具結

保釋云。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

行 車 遇 險 救 護 宜 速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十一) 郭 誠

年

度

收

入

總

額

支

出

總

額

贏

餘

總

額

資

本

總

額

每

資

本

百

分

所

得

贏

利

一八九三年

九一·三三·七七

五美·一六三·一九

三六·一六〇·四八

六·七二〇·四〇〇·一三

五·九

一八九四年

九五·九三·三五

五美·一六三·一九

三六·五·四二四·八〇七

六·八五·四四三·七一〇

五·六六

一八九五年

一·〇三九·四〇〇·〇八六

五〇·九一·三三

四六·九·四六八·六九

七·〇九·一七六·〇三

六·三五

一八九六年

一·〇九九·四九九·九四

五九·五·西九·九八

五〇·九·八九九·六六〇

七·九三·三〇〇·一三九

七·二五

一八九七年

一·一八八·六〇三·三六

六美·七·七三

五二·一·六七·六〇八

七·五〇五·三八·一七四

七·一四

一八九八年

一·一六三·四三七·七三

七六·八·八〇七·一三四

五二·六·三〇·四九九

七·六七〇·三三七·一八三

七·〇七

一八九九年

一·一五九·七三·六三一

七美·五美·五八一

五三·一·八·四四〇

七·八一·一〇〇·一八三

七·一六

一九〇〇年

一·一五九·三五·六五〇

七美·五美·五八一

五四·一·七·五·七

七·九八·一·九三·七四六

七·一四

一九〇一年

一·一五三·七三·六六一

八八·一·八一·一〇三

五二·七·七三·七三〇

八·一·六·一·九三·八二九

六·四

一九〇二年

一·一五三·七三·六六一

八九·一〇八·三一九

五二·七·七三·七三〇

八·三·六·三·三·四三〇

六·四

一九〇三年

一·一五九·六六·一三三

九八·一·五九·八一六

六一·六·一·九三·一八一

六·七·六·八·一·一八〇

七·一二

一九〇四年

一·一五九·三三·一五七

九七·一·八九·七三〇

六三·一·七三·三七

八·九三·一·〇三·五五

七·五

一九〇五年

一·一七九·一三〇·一三〇

一·〇四八·三〇七·六三

六八·一·六五·一·九六

九·一七·一·五一〇·八〇八

七·五

一九〇六年

一·一六七·八三·五三元

一·一六七·七三·〇三一

六九·一·〇九·四三

九·五〇〇·一·四三·四九

七·四八

(未完)